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集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 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32,71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8.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625,203.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74,78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

《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280,999,988.7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021-2 号），认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采取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毛 军 陈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 封胶 30,000 吨项目	否	29,054.79	20,387.48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否	7,359.16	7,350.00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3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